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,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"本持股计划")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3、本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,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,增强员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和凝聚力,从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,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 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, 我们同意本持股计划的实施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 (以下简称"管理办法")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能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,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的实现,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,并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 孙少立、孟凡臣、张永冀 2023 年 4 月 7 日